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分配公告

时间：2021-11-04

国泰君安上证央企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

本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托管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结果进行了审计。现将最终清算资产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期末清算份额：5,922,183.81份；
- 二、清算期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47.41元；
- 三、清算审计费用和账户维护费：16,656.16元。

截至清算期末，本集合计划于预计分配日前一日的总资产人民币9,439,595.85元，总负债人民币21,921.70元，净资产人民币9,417,674.15元，单位净值约为人民币1.5902元。清算结束后的净资产将全部分派给本集合计划持有人。

委托人本次清算的应得款项预计于第一次清算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内，请注意查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

客服热线：95521。

特此公告